

鹿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畢業成績計算要點」說明

一、目的：為兼顧各年段學童學習與發展，公平計算學生成績；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以做為畢業生獎勵依據。

二、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畢業成績由校務系統中的「畢業成績試算」模組計算。
- (二) 畢業生成績包含該班學生 1-6 年級 12 學期各領域的成績。
- (三) 領域如有定期考查者，該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考查分數佔 60%，平時分數佔 40%。
- (四) 領域的加權比重係依照上課節數來計算。
- (五) 各科成績比例分配如下：

科目	語文			健康與體育	數學	社會	自然	藝術與人文	生活	綜合活動	彈性學習		日常生活表現
	國語 (5)	本土語言 (1)	英語 (2)								電腦 (0-1)	彈性課程 (2-3)	
加權比重	低	6	/	2	3	/	/	/	7	2	3	/	
	中	8		3	4	3	3	3	/	2	3		
	高	8		3	4	3	3	3	/	3	5		

計算說明：

1. 畢業成績依上表由校務系統設定加權比重計算。
2. 依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得以等第或分數方式呈現，且各科評量應已納入學生之情意分數，所以不再獨立計分。
3. 成績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。
4. 各年級比重如下：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備註
10%	10%	15%	15%	25%	25%	100%

備註：轉學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分學期成績不完整，則以該領域成績總平均分數統計之。